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8302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CABALL POWER

申 请 人 义乌市星喜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诚信一区43幢5单元501

代理机构 浙江龙树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池；电池充电器；太阳能电池；USB充电器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眼镜；耳机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手机专用支架；扬声器音箱